**求职创业补贴操作办法**

一、补贴对象

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。

二、补贴条件

1.属于廉江市内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。2.具有以下情形之一：城乡困难家庭（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人口家庭、特困职工家庭）成员，特困人员，残疾人，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每人3000元。

四、补贴期限

一次性。

五、应提交资料（一式一份）

（一）学生学籍证明；

（二）困难情形证明（包括毕业生本人持有残疾军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材料；毕业生本人在城乡低保证“家庭成员情况”一栏；毕业生本人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残疾人证/五保供养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（属农村五保供养对象）/特困职工证/扶贫卡/零就业家庭材料）；

（三）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。

六、应核验信息

困难情形材料信息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，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自愿原则，向学校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，由所在学校组织初审，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学校统一向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。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。

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：登录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（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OUJY/），如实、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，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。

**备注：**1.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、租金补贴的，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，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除外）

2.资金原则上划拨至毕业生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，如毕业生存在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，可暂提供毕业

生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。